

# 致吉林省白城市父老乡亲的一封信

您好！

请您百忙之中，了解一件发生在我们白城父老乡亲身边的冤案，希望善良正义的您给予关注。

今年五十七岁的法轮功学员贾桂荣女士，原是吉林省白城市优秀的幼儿教师，写的一手好字，画画也很好，提起九十年代至二零零一年间的贾桂荣老师的“桃李学前班”，在白城西部棉纺厂一带小有名气。贾桂荣老师为人善良，对学生十分负责，手把手的教孩子，教出的学生基本功扎实，有的都能达到二、三年级的水平。因此许多学龄前孩子的家长慕名而来，学前班越办越红火，最多时达八、九十个孩子。正如其名，她教出的学生真是桃李满天下。

贾桂荣女士在一九七零年至一九八零年之间曾在白城市侯家乡中心小学任教，教学质量在整个乡出类拔萃，在老师、家长中很有口碑，很多家长都强烈要求自己的孩子进贾老师的班。就是这样一位优秀的教师，只因为有自己的信仰、敢讲真话，在二零零一年后多次被迫害、抄家、非法关押，往日红火的学前班被迫停办。今年九月一日在河北省秦皇岛租住的房中再次遭到绑架，并被直接绑架回她的户口所在地白城市，现在被非法关押在大安市看守所。十月份，在不通知家人的情况下，白城市洮北区法院对贾桂荣女士非法开庭。有消息说贾桂荣女士已于十一月十五日被非法判刑四年，准备送长春市女子监狱。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上午九点多，贾桂荣在河北省秦皇岛租住的房中和女儿正在做饭，突然三个便衣和四、五个着装的警察闯进屋中，把贾桂荣连推带架，强行推上车，直接绑架回白城。事后经了解，这三个便衣是吉林省白城市公安局国保大队的，着装的是河北省秦皇岛市北部工业区派出所的。贾桂荣被国保大队无理起诉到白城市洮北区检察院，后转到白城市洮北区法院。

此次迫害的起因源于三年前贾桂荣所经历的一次绑架迫害。那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贾桂荣一家三口前往白城郊区去探亲，在路上，出于修炼人的慈悲和自己曾亲身受益，给出租车司机讲述大法真实情况，真心希望世上的好人都能一生平安。然而，却遭到不明真相的出租车司机的诬告。中午十一点多，三个便衣闯进贾桂荣亲戚家，将夫妻二人及其孩子一同强行绑架至白城

市公安局国保大队。随后，警察又胁迫她的女儿带着他们到家中非法抄家。抄走大量私人物品及现金八百多元，没有留下任何字据。贾桂荣被绑架到白城市看守所，身心受到巨大伤害，致心脏病发作，看守所、国保大队怕承担责任，通知家属接人，由亲属签字担保后回家。回家后，本应有一个安宁的环境，静心疗养，可是国保大队时常上门骚扰，致使贾桂荣的心脏病接连发作，随时都有生命危险。为了她的生命安全，为了她能静心养病，不得已她们全家移居到秦皇岛居住。

贾桂荣从小家境贫寒，体弱多病，在苦难中长大，结婚以后，生活的不如意使性格本来开朗的她，整天闷闷不乐，郁郁寡欢。本就体弱多病的她又凭添了新疾，严重的心脏病、妇科病、神经衰弱、胃炎、胆囊炎、肩周炎等，多种疾病折磨得她生不如死，痛不欲生。

就在一九九六年的春天，一个偶然的时机，她有缘接触到了法轮功。那时正值气功热，全国各地气功多达数十种，人们通过气功锻炼获得了健康的身体。贾桂荣自从走进法轮功的修炼，身体状况明显好转，短短的几个月的时间，常年折磨她的多种疾病不翼而飞了。身体变好了，心情变好了，精神也变好了。过去上一层楼要歇一歇，现在上三、四层楼一溜小跑，也不喘也不累，真的是无病一身轻。常年久治不愈的多种疾病通过短短几个月的炼功全都好了，消失了。

面对自己的身心巨变，贾桂荣激动不已。随着修炼，也让她明白了，法轮功不只使人祛病健身，而且还对人的道德有更高的要求，那就是要按着宇宙特性“真、善、忍”，做一个好人，一个更好的人，一个完全为了别人的人。贾桂荣，一个普通的善良的中国妇女，正在朝着这一目标努力的实践着。

就是这样一位善良重德的女士，如今却因为自己有向善的信仰，说真话，将被关进监狱，令亲朋好友和认识她的人十分担心。难道善良的贾桂荣真的伤害了谁、犯了什么法了吗？

最后，希望吉林省白城市父老乡亲能够为营救贾桂荣老师尽一份力。您的一句善言、一个善行，或许会给您种下无尽的福份。谢谢！

吉林省白城市法轮功学员  
2011年11月29日

# 法轮功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

揭穿谎言

## 一、信仰合法

信仰自由是人与生俱来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六条也规定对信仰自由予以保护，宣教者无罪，信教者自愿。修炼法轮功是纯粹的信仰，是受《宪法》保护的。而镇压法轮功则是践踏《宪法》，破坏法律的行为，完全是违法犯罪的。

## 二、法轮功不是“×教”

法轮功是“×教”的说法源于江泽民于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会见法国《费加罗报》记者时讲过一句话。十月二十七日“人民日报”评论员发表文章重复着江的谎话。这纯属个人行为 and 媒体行为，不能代表法律，更无法律效力。

## 三、思想（信仰）不构成犯罪

我国刑法规定犯罪的最本质的特征是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犯罪首先是行为而不是思想（无行为就无犯罪），治罪要治有形之罪，治行为之罪，到了信仰这一精神层面，政府和法律已经管不到了，也管不了了。而镇压法轮功则是以信仰治罪，是彻头彻尾的违法犯罪行为。

## 四、法轮功学员讲真相合法

“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信仰者拥有文字载体是正常的事，法轮功学员告诉人们法轮功真相，制作、散发真相资料，完全是法律允许范围之内的事，是合法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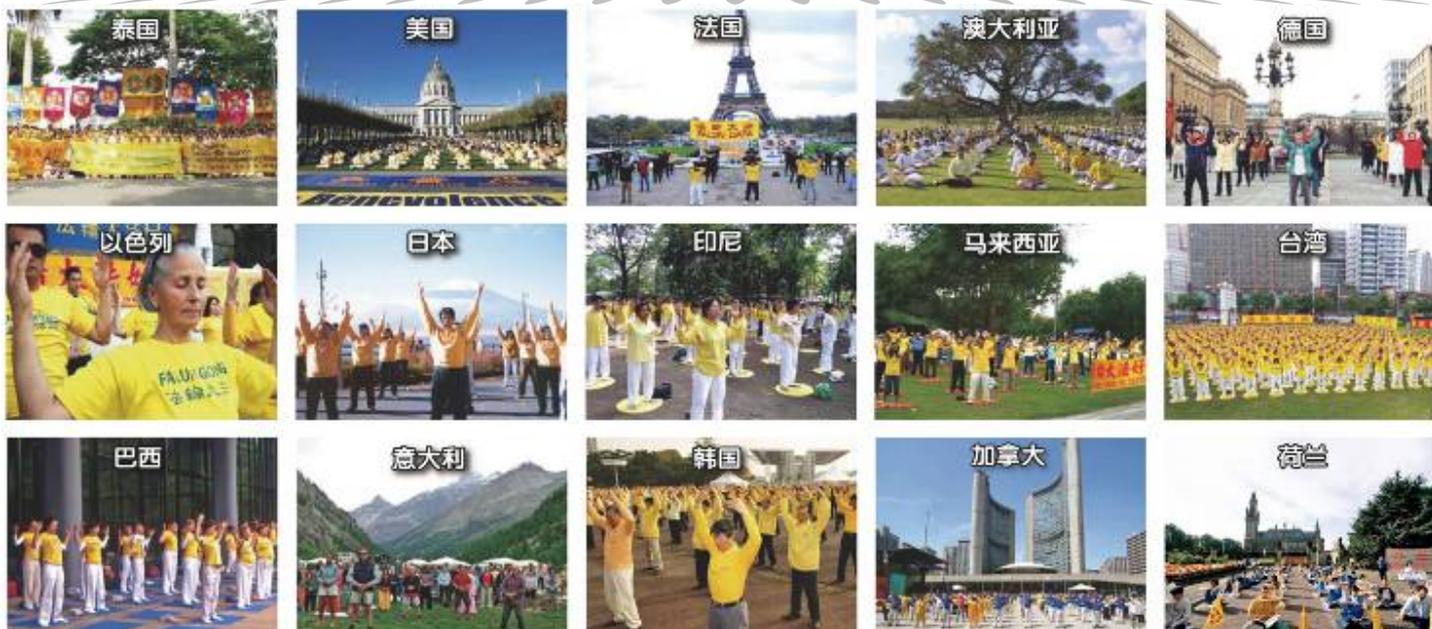
1999年“4·25”法轮功学员万人和平上访。学员极其的平和安静，没有标语、口号，对行人和车辆的交通没有造成任何影响，警察不用维持秩序。根本不是中共编造所说的什么“围攻中南海”，学员只是集体到位于府右街的信访办公室上访，而该办公室在中南海附近。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于2001年8月14日在联合国会议上，就天安门自焚事件，强烈谴责中共当局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声明说：从录像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中国代表团面对确凿的证据，没有辩辞。该声明已被联合国备案。

从录像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中国代表团面对确凿的证据，没有辩辞。该声明已被联合国备案。

# 法轮大法弘传世界



法轮功（法轮大法）是佛家修炼功法，要求修炼者处处按“真、善、忍”标准升华道德，使其真诚、善良、宽容，身心净化。至2010年，法轮大法已经传遍世界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已有上亿人修炼受益。因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对人类身心健康作出的杰出贡献，至今获得各国政府褒奖、支持议案信函超过3000项。2009年9月26日，亚太人权基金会授予法轮功创始人李洪志先生“杰出精神领袖奖”。法轮功的主要书籍《转法轮》被译为30多种语言在全世界公开出版发行，并可在互联网上免费下载。

1999年7月20日，中共江泽民集团发动了对法轮功的全面迫害，从而引发全球法轮功学员和平反迫害、讲真相活动。